

767409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6)

鄭氏史料續編
鄭氏史料三編

(合訂本)

贈書
宜基
景漢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868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五種

鄭氏史料三編

Y16/0303



弁言

「鄭氏史料三編」是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布的「明清史料」各編中，把清朝在康熙年間對付臺灣鄭氏的一切官方檔案輯錄出來，加以標點、分段，再按年月編次而成的。全書共收六十八個文件，其中有五十八件是在康熙元年迄二十二年的，十件是在康熙二十二年以後的。全書共分兩卷，另立目次，冠於書首。編次辦法，全與「續編」相同，這裏不再瑣述了。（百吉）

鄭氏史料三編目錄

卷一

- 一、福建巡撫許世昌殘題本（海澄公黃梧舉報柯文老等領取逆本、出海經商案再審口供） 康熙元年二月初六日……………（一）
- 二、刑部等衙門尚書覺羅雅布□等殘題本（王吉甫等違禁下海、私販洋貨案會審口供）。……………（二）
- 三、江南總督郎廷佐奏本（恭報浙境「寇蹤」情形） 康熙元年四月二十日……………（三五）
- 四、鎮守江寧等處將軍哈哈木殘題本（鄭大典、孔繼聖互控謀叛案再審口供） 康熙元年六月初二日……………（二六）
- 五、刑部殘題本（遵旨會議錢雲五等與張煌言串通一案各犯罪狀）……………（三一）
- 六、福建總督李率泰殘題本（查覆林芝草、陳浣、陳軾、林藩等四人代稟投誠情由）……………（三三）
- 七、福建巡撫殘件（審問朱盛治口供）……………（四四）
- 八、江南總督郎廷佐殘奏本（拏獲「海逆」姦細陳阿五等）……………（四五）

九、浙江總督趙廷臣題本（遵旨究擬守備侯閏失守瑞安縣城之罪） 康熙元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哭）

一〇、浙江總督趙廷臣題本（查報「海寇」張煌言「逆屬」傅顯官無從獲解）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二）

一一、耿繼茂抄錄偽侯鄭泰來啓……………（五三）

一二、抄錄偽帥阮美手書……………（五四）

一三、兵部殘題本（查覆謝機前後供指虛妄，請移粵督鞠實定案）……………（五五）

一四、福建總督殘件（查報征剿臺灣動餉修船並多修隻數）……………（五六）

一五、兵部殘題本（山海「賊寇」登岸挑貨，殺傷官兵，閩粵兩省互相推諉，請勅令兩省總督查明題報） 康熙六年三月十八日……………（六二）

一六、福建總督張朝璘殘題本（查覆銅山叙功案內疏冊互異緣由） 康熙六年四月初八日……………（六三）

一七、兩廣總督盧興祖題本（查覆逆艘飄突案內遊擊謝輝亮失船傷兵何無救援情由） 康熙六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六六）

一八、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殘奏本（密陳蕩平機宜） 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七三）

一九、刑部殘題本（粵督盧興祖串通香山知縣姚啓聖違禁出界、貪詐銀兩案各犯口供）……………（七四）

二〇、刑部等衙門殘題本（犯弁抵換等事）康熙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三）

二一、兵部殘題本（爲巡察江南南界專管安輯投誠事務肯赤黑等干預地方事務）……………（八七）

二二、兵部殘題本（調整浙江省溫、台、嚴、衢、金、處各府弁兵）……………（八八）

二三、勅諭明珠等鄭經比例朝鮮不便允從康熙八年九月……………（八九）

二四、山西巡撫殘件（陳嵩誣控案審問口供）……………（九〇）

二五、兵部殘題本（押解投誠人員逃脫弁丁眷口移駐山西墾荒）……………（九一）

二六、兵部殘題本（行查移駐山西墾荒投誠官兵）康熙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五）

卷二

二七、福建總督劉斗題本（請准撥款催造火器）康熙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一二三）

二八、刑部題本殘片（陳滬等誣控周全斌與鄭經結盟假意投誠）康熙十年三月初七日……………（一二四）

二九、江南提督殘題本（題報搜查江南沙島）……………（一二四）

- 三〇、兵部尙書科爾可大等題本（議奏福建更定沿邊水陸汛防官兵營制）
康熙十年五月初三日……………（一五〇）
- 三一、工部尙書吳達禮殘題本（議覆閩督請撥款催造火器） 康熙十年五月十八日……………（一五〇）
- 三二、兩廣總督金光祖密題殘本（爲「海逆」潛入廣州，行查地方官員何無覺察）……………（一五三）
- 三三、江南提督楊殘咨文（急請添兵救援）……………（一五五）
- 三四、鎮海將軍王致安南將軍石咨文（爲崇明沙船撥出七十隻泊於上海之黃浦江操防事） 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一五六）
- 三五、蘇松水師總兵姚自強咨呈殘件（爲崇明沙船撥赴上海駐泊操防事）
康熙十三年九月初三日……………（一五七）
- 三六、江寧巡撫殘件（違禁通洋人犯口供）……………（一五九）
- 三七、廣東巡撫佟養鉅題本（申報「叛犯」林明等處斬日期） 康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一六一）
- 三八、江寧提督楊咨安南將軍文（咨報敵情） 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一六六）
- 三九、江寧巡撫致平寇將軍咨文殘件（咨報敵情） 康熙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一七一）

四〇、江寧提督楊致平寇將軍石咨文（咨報敵情） 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一七三）

四一、江寧提督楊殘咨文（咨報敵情） 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一七五）

四二、江南總督阿致平寇將軍石密咨文（鄰報賊船甚衆，崇汛單弱可虞，請撤回黃浦兵以固海疆） 康熙十五年六月初十日……………（一七六）

四三、江寧提督楊致安南將軍咨文（咨報奸細口供） 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一七八）

四四、江南總督阿殘咨文（咨報奸細口供） 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到……………（一七九）

四五、漳州府副將劉成良家人葛延壽供詞……………（一八一）

四六、兵部抄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本（題報擊敗「海賊」，大獲全勝，恢復邵武府城）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三）

四七、禮部祠祭清吏司密手本（爲海澄公黃梧父子及其家眷受害甚慘，議賜卹典事） 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一八八）

四八、吏部題本（恭繳嚴議閩省督、提之上諭） 康熙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九三）

四九、福建巡撫吳興祚題本（請將閩省現在委署文武大小員弁准其實授） 康熙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一九三）

- 五〇、吏部殘件（查報海、揭、潮、澄四縣被「寇」焚劫情形）……………（二九五）
- 五一、「令臣子姚儀赴京候補」殘件……………（二九八）
- 五二、吏部尙書吳達禮等殘題本（爲彙報招撫投誠官兵事）……………（二九九）
- 五三、海賊聯船飄刦虎門殘件……………（二〇〇）
- 五四、兵部尙書郭四海等殘題本（爲「海逆」侵犯虎門營寨，議懲防汛官員事）……………（二〇二）
- 五五、福建總督姚疏稿（泣陳父伯捐軀矢報，懇乞垂憐題卹）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二〇四）
- 五六、兵部尙書李之芳等殘題本（密題攻澎軍事部署）……………（二二一）
- 五七、禮部題本（議叙海壇、崇武等處有功貢監生顧九錫等）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三三）
- 五八、福建提督施琅殘奏本（欽奉上諭，加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二三四）
- 五九、兵部殘題本（劉國軒貨船投誠）……………（二二六）
- 六〇、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查報洪磊、劉國軒派往海外生理船隻所有人員並所載貨物）……………（二二九）
- 六一、康熙年記注殘冊（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二三二）

- 六二、吏部題本（查議林昇差往臺灣招撫情節）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六）
- 六三、禮部殘題本（金門總兵陳龍請諡）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初八日……………（二九）
- 六四、「航剿臺灣有功」殘件……………（三〇）
- 六五、諭祭靖海侯福建水師施琅文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三三）
- 六六、已故公鄭克塽母黃氏再籲請天恩清查產業殘葉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三三）
- 六七、正紅旗漢軍佐領緣由冊（鄭氏旗籍） 雍正九年四月……………（三五）
- 六八、一等侯馬國鍾世襲單……………（三七）

鄭氏史料三編卷一

一、福建巡撫許世昌殘題本

一

欽差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臣許世昌謹題爲敬陳滅賊五策事：康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據福建按察使司呈解，案蒙巡按李御史案驗，順治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都察院勘筭，准刑部咨，刑科抄出密封紅本，該本部等衙門題覆福建巡按李時茂題擬柯文老等招罪緣由，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海澄公單開五商會定老案續報餘夥柯文老、陳卯二犯，先經前按成性再審題請緩決，臣等先因二犯當日領銀經商審無的據，復行題駁去後。今據該按疏稱，拘提隣里、族長，皆供文老在家讀書，陳卯年老瘋病，仍照前擬緩決前來。細查招內海澄公單開柯文老、陳卯分領銀兩在十三年四月，柯文老自供十三年四月見在觀風考取二名。陳卯供十三年聞海寇告警，泉城人丁出入登冊，並未出城等語。但查柯文老應考有名，必有卷案可稽；陳卯在城出入登冊，必有簿籍可驗；本內未查明確，礙難覈覆，應同分銀之龔用娘，仍行一併請勅該按再加嚴審確擬，限七個月具奏。至於已正法曾定老子曾汝雲、龔妹子龔元禮疏開並無鑽

營舉人生員情節。其吳胤開原係伍乞娘疎族，各取有印結在案。查曾汝雲、龔元禮雖無鑽營實據，但係叛屬，各應解部入官。吳胤開與伍乞娘既無服制，相應免議。黃孫娘等仍嚴緝另結等因。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咨院備節前來。備案行司，遵照勘節內奉旨事理，即將柯文老十三年四月應考有名，有無卷案可查，陳卯在城出入登冊，有無簿籍可驗，與同分銀之龔用娘再加嚴審確擬，併取簿案查明覆詳。曾汝雲、龔元禮各解部入官。吳胤開與伍乞娘既無服制，免議發落等因到司。

蒙司隨即檄行泉州府會同理刑官速審招解去後。續據招解到司。該本司按察使王原撫覆審招解，問得一名柯文老，卽王賚登，年四十四歲，係泉州府儒學生員。狀招：文老原住晉江縣安民堡。於崇禎十六年三月內，隨生母王氏往同安外家。時值縣考，遂從母王姓名賚登，赴同安縣試，蒙取有名，送府入道。蒙郭學道取進，撥入同安縣儒學。因戊子年父被鄭逆拏去索餉身死，遂家挈家避居泉城，並未領銀經商。順治十三年四月蒙恤刑吳郎中觀風，考取一等第二名，見有府學姓名底冊可據。至十四年四月，蒙孔學道改入泉州府學，各有冊案可據。又有在官生員族長柯葉沃、家甲隣佑蔡道篤、周文、陳榮洲等結證。比有在官陳卯，向居郡城，年已七十八歲於崇禎年間往京尋弟陳兆珂，至戊子年回家，病瘋在家，從未出門領銀做商。有在官家甲、隣佑地方李振祥、陳問世

、阮聯、潘榜等保結。此文老與陳卯因有已經奉旨正法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伊曾領鄭逆銀兩，號爲五大商名目，致奉海澄公題參疏外，續單開以文老與陳卯各不合與其黨夥領銀，續獲到官嚴審。柯文老原供係生員，惟知讀書，並未經商。陳卯原供向在京回，久病在家，倚田產度日。皆堅稱並未領鄭逆銀爲商情由在案。又有原疏無名，至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會審，龔妹娘，始稱今在官疎族弟龔用娘，續行本府於二月初一日拏獲龔用娘到官。伊於六年曾往杭州貿易。至八年耗本回家，今審伊供並未領本出外生意，一向在家，有在官生員陳洪猷、族長龔興、甲隣地方洪龍、王錦初等保結。因覆疏在正月二十六日，此時尚未到官，疏中固有照提另結各情由在案。

比因原蒙海澄公黃梧具題前事，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奉旨：該部密速議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海澄公黃梧疏內，其鋤五商以絕接濟一款，稱成功山海兩路，各設五大商，行財射利，黨羽多至五、六十人。泉州之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等爲五商領袖。近且其子弟營鑽舉人、生員，陰通犯禁百貨，漏洩內地虛實，貽害最大等語。查五商潛住城郭，陰爲接濟，洵屬地方大害。據疏內曾定老等姓名甚詳，應行該督、撫、按會同海澄公逐名嚴拏，並窮究黨羽，作速從重擬罪具奏。其營鑽舉人、生員情節，一併確審，奏到再議。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奉旨：本內五商曾定老等，令其子弟鑽營舉人、生員，陰通犯禁百貨，漏洩內地虛實，深爲可恨。着兵部密差

的當員役嚴拏，交與該督、撫、按會同海澄公黃梧從重究擬具奏。餘俱依議，速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移咨到院。隨奉巡撫劉右副都御史牌行興泉道會同兵部差官嚴拏去後。今據興泉道拏獲人犯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家屬曾汝雲、伍八娘、龔元禮押解到院發審間，又蒙巡按成御史牌，將續拏人犯黃孫娘、陳卯、柯文老等三名差官押司間，又奉本撫院會同按院、海澄公按臨城隍廟，公集按察使程之璿、兵備道副使蕭炎、福州府知府李雨露、推官田緝馨，弔取定老與伍乞娘、龔孫觀、柯文老、陳卯、併定老子曾汝雲、伍乞娘弟伍八娘、龔妹娘子龔元禮及同名已經審釋黃孫娘各到官，逐一嚴加研鞫，取各供詞在案。又海澄公單開各商領過僞國姓財本的據：一、順治十一年正月十六、七等日，曾定老等就僞國姓兄鄭祚手內領出銀二十五萬兩，前往蘇、杭二州置買綾紬、湖絲、洋貨，將貨盡交僞國姓訖。一、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三、四等日曾定老就僞國姓管庫伍字舍手內領出銀五萬兩，商販日本，隨經算還訖。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字舍處領出銀十萬兩，每兩每月供利一分三釐，十三年四月內，將銀及湖絲、段疋等貨般運下海，折還母利銀六萬兩，仍留四萬兩付定老等作本接濟。內曾定老分得本銀七千兩。每與僞國姓作耳目，慣伺內地虛實，如王師入泉、固山出師，履行密報下海，此本爵在中左時所目擊者。伊子曾汝雲受僞國姓密囑，令其鑽營生員、舉人爲護身之符，以便陰通內地信息，每遇考試，賄賂代筆。他如伍乞娘分本銀六千兩，龔孫觀

分本銀五千兩，龔妹娘同伊胞弟用娘分本銀六千兩，另黨與曾肖吾分本銀二千，見逃柯文老分本銀五千兩，陳卯分本銀五千兩，黃孫娘分本銀三千兩。以上計銀四萬兩俱未交，相應追出沒官。查正犯黃孫娘的名榮宇。今獲黃孫娘，係姓名相同，應從開釋，另拘正犯究擬等因。隨該按察使程之璿會看：律擬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四犯，照謀叛律駢斬，妻孥、財產按律爲奴入官。疏外續獲之柯文老、陳卯，照奸細律斬，併追原分本銀。除伍八娘族弟外，其汝雲、元禮皆爲謀叛之子，應併爲奴。至黃孫娘係同名誤拏，會審無干釋放，無容再議。其未獲黃孫娘即黃榮宇，並龔用娘、曾肖吾，照提另結，取供具招。通詳巡撫劉右副都御史會疏具題候旨間，續奉巡撫劉右副都御史牌：准刑部咨，刑科送到密封紅本，該福撫劉漢祚題五商曾定老等招罪緣由，奉旨：三法司覈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又准兵部將面試文字三篇咨送刑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看得：五商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俱合依謀叛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各犯財物變價，併妻妾子女解部入官，父母、祖孫、兄弟解部流徙尙陽堡，房地造冊報部，黨羽柯文老、陳卯俱合依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者律斬監候。該巡按再行親審，限七個月具奏處決。各名下賊銀照追入官。黃孫娘名姓相同，既非本犯，相應釋放。未獲龔用娘、黃孫娘即黃榮宇、曾肖吾，嚴緝另結。吳胤開文字少有規模，其曾汝雲、龔元禮文字毫無規模，但人犯俱在閩省，應將鑽營舉人、生員情弊，勅下該撫

、按嚴審確擬具奏等因。順治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奉旨：會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卽就彼處斬。柯文老、陳卯依議應斬，着監候該巡按再行親審具奏，餘依議。此等事情，屢經嚴禁，何得仍前肆行無忌？殊爲可恨！以後再有違犯的，着卽拏解刑部嚴究擬罪。如該地方官玩忽不行察緝，也着一併嚴察議罪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發落等因移咨到院行司。

蒙司將會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四犯押赴市曹正法外，其各名下贓銀併各家財物、人口，隨卽轉行泉州府估變、僉解去後，所有柯文老、陳卯二犯，見羈府獄，遵奉部覆，該巡按再行親審。備牌仰福州府卽將柯文老、陳卯從實細覆，期無枉縱，確招解司，覆轉按院親審。其吳胤開等文字有無規模及鑽營情弊，逐一覆鞠明白解司，以憑解撫、按兩院施行等因到府。又蒙本司牌：蒙巡按成御史案驗行同前事到司，併行到府。又奉巡撫劉右副都御史牌：據興泉道呈解龔用娘併黃孫娘家屬黃晉到院，發司行府。蒙府併行間，比會汝雲、龔元禮、吳胤開卽伍胤鎧、柯文老、陳卯各訴詞俱批到府。當蒙本府知府李雨露審招解司。蒙批：仰府會同刑廳再審間，隨奉撫院牌：海澄公業已到省，該司卽將犯人柯文老等押赴城隍廟，會同按院、海澄公，公集福刑廳，弔取本犯逐一研鞠。柯文老、陳卯仍前堅口不認。據會汝雲、龔元禮僉供：那時嚴刑之下，父子關切，心緒錯亂，是以文字無規模，鑽營情弊無有。前罪也是有了。若有，何苦不招？

家下無有舉人。伍胤鎧供：自崇禎年間進學，並無鑽營情弊。龔用娘供：與哥哥分居做生意是實，並不領哥哥仔本，俱是自己仔本，在杭州販買棉花是實。黃晉供：黃孫娘是他親哥子，因壬辰年攻破漳州逃難，不知下落。晉逃在泉州，本錢並不知道。取各口供併柯文老等仍發到司。除將龔用娘、黃晉二犯係續獲解審，恐口供未確，另行泉州府再加細查，併行漳州府緝獲黃孫娘及南安縣緝會肖吾去後。蒙府回稱：據晉江縣申稱：□龔用娘族長龔興等、家甲生□□□□□□俱供；龔用娘（中缺）一推詳，何前後參差？該司又不究明情節，此是弊是錯，聲說明白，徒煩返覆，而稽積案。仰司卽照駁究明詳解批行到司，轉行泉州府，遵卽提吊柯文老到官。審據文老供稱：前年在省，蒙福、延、建、邵各刑廳會審，只因文老是否爲商，或作何生理，文老稱係生員，晉江縣人，未蒙問及何學生員，故前各廳叙招，隨作本縣儒學。及部駁文老在家讀書，並未爲商，豈無隣里可訊？及蒙發回原籍審鞫，方供生母姓王，係同安縣人。文老因從母從回家，隨就母籍考進同安縣學。繼因道途阻隔，不便應考，呈准改入府學等情在案。隨該推官瞿廷諧覆看得：柯文老等一案，其招稱與進學籍貫，業於前招已詳悉聲說矣。今奉駁是是弊是錯，夫文老父籍晉江，母籍同安，隨母寄居同安，故以母姓而入同安縣學。後因避寇移歸府城，遂呈請學道改附郡庠，見有學冊鑒鑒，則非弊也可知矣。況改學在先，緣事在後，寧知今日犯事而先預爲之計耶？至招稱晉江人氏者，斯時五大商一案，止有